

申报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核查情况表

（2025年版）

*核查情况表仅为办学基本规范，请相关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各项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规范办学行为。本表不适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序号	核查要点	符合	不符合	情况说明
一、核心要求				
1	党的建设（详见正文）			
2	思想政治教育（详见正文）			
3	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中国法律，贯彻中国的教育方针，符合中国的公德，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4	中外合作办学不得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历史文化传统和教育的公益性，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5	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和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			
6	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中外合作办学活动；中外合作办学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7	中外合作办学者须具备基本办学资质： (1) 具有法人资格的教育机构； (2) 具备拟开展办学层次的办学资质和学位授予资格； (3) 已开设与合作办学拟办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如开展本科层次教育，境内办学者须已开设合作办学拟办专业			
8	开展本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的，应同时颁发境内教育机构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境外教育机构的学位证书；开展研究生层次中外合作办学的，至少应颁发境外教育机构的学位证书。如境内、境外教育机构培养模式存在制度性差异，须进行充分论证。颁发的学位证书教育机构学位证书应当与该机构在其所属国（地区）颁发的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地区）获得承认			
9	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 (1) 所有申报材料内容应保持一致，不得出现前后表述不一甚至互相矛盾等情况； (2) 申请表真实性保证页、合作协议、机构章程、培养方案、师资引进情况一览表等核心要件，须经中外合作办学者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境外教育机构无法加盖公章的，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给代理人的授权书原件； (3) 纸质版申报材料至少加盖境内教育机构骑缝章。上传教育部政务服务平台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应为纸质版申报材料扫描件，并与纸质版内容保持一致			
二、相关单位意见文件				
10	应提供拟设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意见函，拟设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意见函。意见函须附《核查情况表》			

11	应提供境内教育机构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关于申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的决议文件			
三、合作办学者资质证明材料				
12	应提供境内外教育机构资质证明： （1）境内教育机构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资格证明材料； （2）境外教育机构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所在国（地区）相关法律文件复印件，或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出具的资质证明等； （3）境外教育机构所在国（地区）对于教育机构赴海外办学有审批要求的，如俄罗斯、马来西亚等，应提供所在国（地区）审批机关出具的批准证明材料； （4）拟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学生颁发的证书实样（实样指境内外教育机构已为本校该专业毕业生实际颁发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如尚无一届毕业生，须提供拟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学生颁发的证书样本			
13	应提供境外教育机构所在国（地区）权威质量保障部门最近一次的教学质量认证报告或对其海外办学的质量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14	对于涉及<u>跨省异地办学</u>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项目）（指机构（项目）办学地址在境内教育机构法定住所所在省级行政区以外的），合作办学地址原则上应为由教育部批准的异地校区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对于涉及<u>省内异地办学</u>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指机构（项目）办学地址在境内教育机构法定住所所在省份的不同市级行政区的），合作办学地址应为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异地校区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15	开展本科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拟办专业名称应与最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职业教育专业目录》相应名称保持一致，不得自行另外标注培养方向； 拟在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外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应按程序提请教育部审批并提交该专业已通过审批的相关证明文件			
----	---	--	--	--

四、中外合作办学协议、机构章程等法律要件

16	中外合作办学协议须包括拟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的名称、住所，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合作内容和期限，各方投入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权利、义务，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17	中外合作办学协议、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章程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名称应符合相关要求： （1）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应体现 <u>境内教育机构</u> 为教育主体，不得包含标点符号； （2）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前应当冠以 <u>境内教育机构</u> 全称，体现中外合作办学者合作开展办学的属性； （3）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名称应当反映合作办学的专业、层次和类型； （4）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相符			
18	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应明确约定学生注册 <u>境外教育机构</u> 学籍时间、程序等，不得为已录取学生的学籍注册设置其他条件，学生注册学籍后应享受与 <u>境外教育机构</u> 学生同等权利			

19	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应明确约定引进的境外教育资源符合“四个三分之一”要求（即引进的境外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应当占全部课程和核心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境外教育机构教师担负的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和教学时数应当占全部课程和全部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20	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应明确约定境外办学者选聘教师的数量规模、任职条件、任教课程及时间等，不得采用影响学生学习效果的飞行教学、集中授课、巡演式教学等方式。除发生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况外，不得以在线课程（直播网课）代替线下授课。面向全球招聘的教师，应当不低于境外教育机构招聘教师的标准，并获得合作办学者的认可			
21	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应明确约定办学模式，具体办学模式应符合中外合作办学者实际情况，并满足引进境外教育资源的“四个三分之一”要求			
22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章程应符合以下条件（项目无需提供章程）： （1）内容应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有关事项； （2）应明确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相关资格、职权、议事规则等，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3）应明确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产生方式和职权，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23	中外合作办学协议、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章程应明确招生起止年份及其招生届次，合作协议有效期应覆盖最后一届学生培养周期			

24	中外合作办学协议、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章程等法律要件应当有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			
25	中外合作办学协议、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章程应明确规定风险防范应对方面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终止清算、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师生权益保护、保密及数据安全等方面的风险防范应对条款，以及针对中外合作办学在设立、运行、变更、终止等环节可能产生的各类风险的风险防范应对条款，切实依法依规保障师生权益			
26	中外合作办学协议、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章程应明确相关财务条款： (1) 应当以人民币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不得以外汇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 (2) 不得同时双重收取国内、国外学费； (3) 应当按学年或者学期收费，不得跨学年或者学期预收； (4) 办学结余应当继续用于本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5) 应当明确财务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终止后清偿顺序等			
五、招生与学籍管理相关材料				
27	拟设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应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如招收外国籍学生或港澳台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应在申报材料中明确具体招生规模，将境外学生培养纳入生均成本测算，做好境外学生教育教学安排			

	(1) 对于颁发境内教育机构学历证书的，学籍学历管理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等要求，规范学生注册境内教育机构学籍和颁发境内教育机构学历证书等事项，并准确表述； (2) 对于本科录取标准，应统一表述为“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入学考试，严格执行国家统一招生政策，并符合相关招生录取规定和要求”。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不得作其他限制，不得提前组织考生面试、测试、体检，并作为录取依据； (3) 对于招收中国籍学生颁发境内教育机构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的，应规范招生条款为“招生名额须纳入学校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境内教育机构按国家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政策和招收其他中国籍学生的相同程序、标准进行录取”； (4) 对于招收中国籍学生颁发境内教育机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的，应规范招生条款为“招生名额须纳入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或考核，境内教育机构按国家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政策和招收其他中国籍学生的相同程序、标准进行录取”			
28	(1) 对于颁发境内教育机构学历证书的，学籍学历管理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等要求，规范学生注册境内教育机构学籍和颁发境内教育机构学历证书等事项，并准确表述； (2) 对于本科录取标准，应统一表述为“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入学考试，严格执行国家统一招生政策，并符合相关招生录取规定和要求”。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不得作其他限制，不得提前组织考生面试、测试、体检，并作为录取依据； (3) 对于招收中国籍学生颁发境内教育机构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的，应规范招生条款为“招生名额须纳入学校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境内教育机构按国家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政策和招收其他中国籍学生的相同程序、标准进行录取”； (4) 对于招收中国籍学生颁发境内教育机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的，应规范招生条款为“招生名额须纳入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或考核，境内教育机构按国家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政策和招收其他中国籍学生的相同程序、标准进行录取”			
29	应制定学籍管理制度。应明确学生权益保障方案。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对于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不能按照拟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学业的学生，应制订符合教育公平原则的分流和退出方案			

六、教育教学相关证明材料

培养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培养方案应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共同制订； (2) 培养方案至少包含教育教学计划、教学大纲、选用教材等，其中教育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至少应包含课程类别和性质、课程名称、课程安排、学分数和学时数、引进境外教育资源“四个三分之一”测算依据、考核方式、授课方式、授课地点等内容； (3) 培养方案应明确双方证书颁发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学分、必修课程、语言条件、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设计要求、绩点等，保证学生达到培养方案要求即可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4) 教材引进和选用工作应符合教育部《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			
30			
31	师资结构科学合理，师生比应基本符合国家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等规定，应提供师生比计算有关材料		
32	应提供拟设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中外方教师以及外籍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七、资产、财务管理相关材料			
33	应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以及启动资金，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应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提供基本的设备、设施等条件，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34	应提供拟设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载明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35	应提供相关制度等证明材料: (1) 应提供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 并加盖境内教育机构公章; (2) 应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的证明材料; (3) 应提供学生均成本测算表, 生均成本测算应符合办学成本补偿原则、教育公益性原则,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教育成本监审、价格治理方面的规定开展成本测算			
36	境内教育机构不得通过第三方机构向境外教育机构支付办学费用; 因特殊原因, 不能直接向境外教育机构支付办学费用的, 应提供有效证明和通过合法途径支付, 并说明充足理由			
八、其他形式要件				
37	应提供中外合作办学者已设立或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自评报告, 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招生、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教学质量、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			
38	管理人员资质证明: (1) 拟设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2) 拟设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主要行政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核 查 整 体 意 见:

请从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的整体优质性、办学必要性、学科急需性、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简要总结概述（字数不超过300字）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